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代　理　人　張盈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金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欄二請求權人(即黃金義之繼承人)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